

附件八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送審人：\_\_\_\_\_

送審類別：國內學位（請直接填寫第一項、第八項及第九項）

國外學位

歐洲藝術文憑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_\_\_\_\_條第\_\_\_\_\_款，送審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二、畢業學校為參考名冊所列、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三、入學資格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是 否

四、所修課程學分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是  
否（請說明\_\_\_\_\_）

五、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限碩士\_\_\_\_\_天  
博士\_\_\_\_\_天  
藝術文憑\_\_\_\_\_天

六、文件是否已辦理驗證？是 否

七、是否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公告之 13 個國家學歷？  
是 否（已向駐外單位辦理查證 未辦理查證）

八、學校已進行實質審查？是 否

九、繳交文件（繳交影本時，應隨附正本，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核與正本無誤」及核對人職章）

（一）國內／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學位論文及（或）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如以國外學位送審者，另須繳交下列文件：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個人入出境紀錄

其他（必要時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行事曆或其他資料。請說明\_\_\_\_\_）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學校是否依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

是 否

人事承辦人員：\_\_\_\_\_ 人事主管：\_\_\_\_\_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送審人：\_\_\_\_\_ 送審等級：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送審類別：專門著作 技術報告 藝術作品 體育成就

◎說明：以下查核項目，符合項目打 V，不符合項目打 X；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

※送審資格部分：

-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_\_\_\_\_ 條第 \_\_\_\_\_ 款規定
- 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
- 有專任學校者以專任學校送審
- 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 1 學分，且授課達 18 小時，空中大學及專校滿 2 學分
- 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項授課時數規定
- 專業（門）職務年資或教師年資（聘書）符合規定
- 醫學中心年資符合規定
- 屬舊制教師，並附教師證書及任教未中斷證明
- 特殊身分先程序完備（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公務人員、軍人等）
- 確認無不得送審情況（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無因抄襲、登載不實、剽竊、舞弊、文件偽造變造等經本部審議確定並為一定期間不得送審之情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由私立學校送審。送審人於送審學年度聘期開始前已屆滿 65 歲。）

※涉及學位資格：

- 一、畢業學校為參考名冊所列、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 二、入學資格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是 否
- 三、所修課程學分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是  
否（請說明\_\_\_\_\_）
- 四、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限碩士\_\_\_\_\_天  
博士\_\_\_\_\_天  
藝術文憑\_\_\_\_\_天
- 五、文件是否已辦理驗證？是 否
- 六、是否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公告之 13 個國家學歷？  
是 否（已向駐外單位辦理查證 未辦理查證）
- 七、學校已進行實質審查？是 否

八、繳交文件（繳交影本時，應隨附正本，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核與正本無誤」及核對人職章）

- (一) 國內／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
- (二)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 學位論文及（或）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如以國外學位送審者，另須繳交下列文件：

-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 個人入出境紀錄
- 其他（必要時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行事曆或其他資料。請說明\_\_\_\_\_）

※專門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部分：

- 均符合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規定
- 均為代表著作 5 年及參考著作 7 年內且為前一等級之後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專門著作出版時間應於外審前
- 代表著作有合著人，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 研討會論文，有審查程序且於會後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

※技術報告（代表成果與參考成果）部分：

- 送審之研發成果應附書面報告
- 書面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代表成果送審前 5 年及參考成果或著作 7 年內完成者，且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發成果重複
- 代表成果係數人合作，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 研發成果並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作為參考成果，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部分註記查核結果）
- 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

※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

- 美術作品（ 平面作品、 立體作品）\_\_\_\_\_件； 有舉辦兩次以上個展；  
 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
- 音樂作品（ 創作、 演奏）\_\_\_\_\_種／場；\_\_\_\_\_分鐘
- 舞蹈作品（ 創作、 演出）\_\_\_\_\_場；\_\_\_\_\_分鐘
- 戲劇作品（ 編劇、 導演、 演員、 劇場藝術）；\_\_\_\_\_分鐘
- 電影作品（ 長片\_\_\_\_\_類； 短片）\_\_\_\_\_部（本）；\_\_\_\_\_分鐘
- 設計作品（ 環境空間設計、 產品設計、 平面設計）\_\_\_\_\_件

- 送審作品附有創作報告；創作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完成之作品，且主要作品須為送審前 5 年內完成者。
- 送審作品係兩人以上合作完成，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 送審作品經審查未獲通過，本次有新增 1/2 以上之作品
-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為參考作品，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註記查核結果）

※體育成就證明

- 體育成就證明（表列重要賽會獲有名次之證明）
- 附有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之競賽實務報告
-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代表成就證明於送審前 5 年內及參考成就證明於送審前 7 年內取得，且不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就證明重複。
- 代表成就係 2 人以上共同完成，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或有關單位提具證明。
- 前一等級係以體育成就證明取得並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學校審查程序部分：

- 一級（次）外審（外審人數增加） 二級（含）以上外審
- 著作（含技術報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已辦理外審
- 各級教評會紀錄均完整登載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學校查核章、送審人簽章完整無遺漏

人事承辦人員：\_\_\_\_\_ 人事主管：\_\_\_\_\_